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10年6月7日以傳真和電郵方式發出,本次董事會會議於2010年6月9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四十五號二樓203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6人,實到董事6人,董事長楊榮明先生主持了會議。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與會董事審議,會議以6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關於修改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的議案,具體修訂如下:

原第一百二十三條修改為: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二、同意增補李楚源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增補邱鴻鐘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簡歷詳見附件1)。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6月7日接到持有本公司48.20%股權的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函件,該函要求在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中增加關於修改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及增補李楚源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增補邱鴻鐘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發出關於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提案的公告。本次會議通過的以上兩項議案將提交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的。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0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與施少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 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

附件1:

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李楚源先生,44歲,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李先生于1988年7月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廣州白雲山制藥總廠經營部副部長、廣州白雲山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與副總經理。李先生現任廣東省政協科教衛體委員會副主任,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廣州白雲山制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州和記黃埔中藥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以及香港保聯拓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撰人簡歷:

邱鴻鐘先生,53歲,碩士研究生,教授,1981年臨床醫學專業畢業,1988年碩士研究生畢業,中山大學人類學高級訪問學者,中央黨校戰略管理培訓班結業。邱先生曾先後擔任水電部第八工程局東江醫院內科主任、廣州中醫藥大學社科部副主任、廣東省高要縣活道鎮副鎮長、中山大學人類學系訪問學者、廣州中醫藥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常務副院長、院長、黨委書記。邱先生現任廣州中醫藥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研究生導師、教授、主任醫師,同時亦為中國教育部高等學校醫藥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廣東省中醫藥學會中醫心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國家核心期刊《醫學與哲學》雜誌編委、中國中醫藥衛生經濟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廣東省醫學科學院衛生經濟研究所專家及廣東省中醫藥學會中醫醫院管理學院常務副主任委員。邱先生在經濟管理、醫藥行業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

附件2: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現就提名邱鴻鐘先生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 執行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 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符合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 三、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 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被提名人不在與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 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七、被提名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包括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內地A股和B股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備案工作的通知》(上證上字[2008]120號)第一條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情形進行核實。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2010年6月9日

附件3: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撰人聲明

聲明人邱鴻鐘,作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七、本人不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 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八、本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 九、本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 十、本人沒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十一、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十三、本人保證向擬任職該公司提供的履歷表等相關個人資訊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內地A股和B股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本人在該公司連續任職未超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 邱鴻鐘

2010年6月9日